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王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景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貴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之董事花紅；
6.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或就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9.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